《吉林省生态安全战略保障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解读

一、编制背景与过程

今年7月,俊海书记对中咨专报信息《关于将东北地区作为中国式现代化战略保障基地的思考与建议》作出批示,指出当前和今后较长时期,东北和吉林将是国家最为安全的战略保障基地,要求各有关部门围绕这个“大题目”,谋战略、建项目、育主体、促发展。为落实俊海书记批示要求,8月16日，省发改委印发了《关于推进吉林省五大安全战略保障基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吉发改综合〔2023〕515号），要求我厅牵头起草《吉林省生态安全战略保障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并梳理配套项目清单。按照工作安排，我们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了《实施方案》的征求意见稿，先后两轮征求各地市政府及26个省直相关部门意见，基本达成一致。

1. 总体框架

《实施方案》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并分别提出了2025年和2035年的工作目标。第二部分为重点任务，从持续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积极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扎实守好自然生态系统安全、全力保障水生态系统平衡稳定、全面巩固大气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稳步提升土壤生态系统安全水平、坚决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妥善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8个方面提出了29条具体举措，并逐一明确了责任单位。第三部分为保障措施，分别从强化责任落实、保障资金投入、加强宣传引导等3方面提出了落实要求。另外，我们还组织相关部门和地区填报了《吉林省生态安全战略保障基地建设项目清单（2023-2025年）》（以下简称《项目清单》），共提出46个项目，涉及总投资约394.52亿元。

三、主要特点

《实施意见》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首次全面系统地分析了我省生态安全应包含的主要领域和关注的重点内容。**在以往强调的守护水、大气、土壤、生态等要素系统以及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基础上，前瞻性地从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角度着力优化生态安全总体布局，创新性地将气候变化纳入总体考虑。同时，坚持底线思维，对妥善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提出了明确要求。为今后一段时间，筑牢东北地区生态安全底线明确了实践路径。**二是强化以工程项目手段支撑生态安全战略保障基地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明确提出要“以重要生态区域为重点，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组织各地、相关部门谋划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在保障措施中，也强调了对《项目清单》要实施动态管理，切实以项目化、工程化手段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